**海安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文本（货物）（框架协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征集人）\_\_\_\_\_\_\_\_\_

乙方：（入围供应商）\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海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项目框架协议采购的结果，签署本文本。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采购需求：见征集文件需求

1.2 产品最高限制单价：见征集文件

1.3适用本次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海安市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

1.4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海安市内

**二、第一阶段入围产品的相关信息**

2.1 入围产品详细技术规格：见响应文件

2.2 服务标准：见响应文件

2.3 合同金额不得超过限额标准

**三、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框架协议期内，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乙方如出现因产品升级换代，需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情形时，必须在“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中向甲方提出申请。

**四、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采购人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五、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5.1 由采购人和入围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六、框架协议期限**

自2025年7月1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

**七、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7.1 清退规则入围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7.2 补充规则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时，征集人报监管部门同意后，将进行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八、采购合同文本**

见“框架协议文本附件”（乙方在““苏采云”系统框架协议管理模块中与采购人签订电子采购合同）

**九、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

（1）确定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2）确定最高限制单价。

（3）确定框架协议有限期。

（4）制定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供采购人、供应商使用，并明确要求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5）乙方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时，取消入围供应商的入围资格，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6）在框架协议期内，随时对乙方及其委托的代理商履约情况进行检查。

 9.2 甲方的义务

（1）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3）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4）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5）公开封闭式框架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6）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7）建立真实完整的框架协议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资料。

 9.3 乙方的权利

（1）乙方（及其委托的代理商，以下统称乙方）具有为采购人供货及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2）乙方有权拒绝采购人提出的以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名义购买非入围产品、配件或满足采购人超出响应承诺以外的其他要求。

（3）对采购人在购买入围产品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4）有权拒绝任何个人以采购人名义按照协议价格购买入围产品和进行现金交易。

 9.4 乙方的义务

（1）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承诺的价格和服务履约，遵守本合同条款。

（2）乙方如委托代理商代其接受采购人合同授予并履行采购合同，在签订框架协议时需提供代理商委托代理协议和代理商名单，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乙方委托的代理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3）随时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并配合财政部门对采购人和其他入围供应商对框架协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违规违约情形的，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4）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按照不高于协议价格的价格，向采购人销售入围产品（含专用耗材，如果有）并提供相关服务。

（5）乙方及其委托的代理商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委托的代理商必须履行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责任和义务。

（6）框架协议期内，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乙方如出现因产品升级换代，需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情形时，必须在“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中向甲方提出申请。

**十、税费**

10.1本框架协议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他**

征集人将不定期组织抽检，从采购人处抽取实际供货产品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检测，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响应标准，存在以次充好行为的，一经查实，将立即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下一年度不得参加本市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十二、框架协议文本的生效及其它**

11.1 本框架协议文本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2本框架协议文本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1.3 本框架协议文本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附件1：**

**海安市政府采购合同（货物）（合同编号）**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_\_\_\_\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海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项目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公开征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

1.2 规格型号：

1.3 标的数量：

1.4 履行地点：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圆（\_\_\_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公告期限**

一个工作日。

**四、技术资料**

4.1乙方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5.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六、产权担保**

6.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乙方如有转包或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预付款支付时间：本项目无预付款。

项目验收合格后，自接收到发票之日起15日内支付全部合同款。

**九、税费**

9.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不低于征集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乙方和甲方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0.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5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一、项目验收**

11.1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征集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采购人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2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3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其他入围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4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    的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

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征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其他**

征集人将不定期组织抽检，从采购人处抽取实际供货产品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检测，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响应标准，存在以次充好行为的，一经查实，将立即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下一年度不得参加本市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实际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17.4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各自在“苏采云”系统中下载电子采购合同。甲方负责保存合同授予的采购文件资料及本电子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附件2**

**委托代理协议**

本单位为海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采购编号为xxxx，海安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复印纸采购项目的入围供应商，本单位现委托以下代理商，代表本单位在该项目中接受采购人合同授予，并履行采购合同。

供应商全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所在  城市 | 代理商  名称 | 详细  地址 | 服务区域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联系人 | 固定  电话 | 移动  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 服务区域请注明：海安市市本级。一个代理商可以服务市区内多个区域。
2. 每个区域内至少应有一个代理商能够提供服务。